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3 年与下列表 1 所列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20.00 万元（公司与联营企业印尼和声东菱 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和声东菱”）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号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承租及出租等。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印尼和声东菱，下同）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467.39 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14.47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40.51 万元（详见下表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表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等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200.00	1,200.95	4,861.06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源线等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400.00	1,325.20	6,514.59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等(含开模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900.00	202.72	1,313.01
		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50.00	57.17	291.38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700.00	174.34	866.19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贴纸等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00.00	220.73	960.34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接受体检服务、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200.00	192.99	2,531.10
	小计				24,050.00	3,374.1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佳易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器成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0.00	1,305.65	2,503.10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0	-	238.52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器成品、材料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0.05	22.26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电器成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	30.90	7.78
	小计				3,270.00	1,336.59
向关联人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0.00	105.49	414.76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0	13.50	76.94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50.00	141.17	590.3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1,250.00	260.15	1,082.09
向关联人出租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出租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0	33.49	130.37
	小计			150.00	33.49	130.37
总计				28,720.00	5,004.34	21,321.79

(三) 表 2: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印尼和声东菱)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等配件	4,861.06	6,500.00	0.59%	-25.21%	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2-018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源线等配件	6,514.59	8,400.00	0.79%	-22.45%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等(含开模费)	1,313.01	1,900.00	0.16%	-30.89%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291.38	300.00	0.04%	-2.87%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配件等	866.19	1,200.00	0.10%	-27.82%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贴纸等配件等	960.34	1,500.00	0.12%	-35.9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接受体检服务等	2,531.10	3,200.00	0.31%	-20.90%	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18号公告、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63号公告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24.85	/	0.00%	/	/
	仟言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等	52.87	/	0.01%	/	/
	佛山市仟言仟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等	52.00	/	0.01%	/	/
	小计		17,467.39	/	/	/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等	22.26	50.00	0.00%	-55.48%	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18号公告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电器成品等	7.78	20.00	0.00%	-61.10%	
	广东佳易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器成品等	2,503.10	/	0.18%	/	/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238.52	/	0.02%	/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115.79	/	0.01%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水电费、电器成品等	20.02	/	0.00%	/	/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7.00	/	0.00%	/	/
	小计		2,914.47	/	/	/	
向关联人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414.76	400.00	7.96%	3.69%	2022年4月28日披露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厂房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宿舍	76.94	200.00	1.48%	-61.53%	于巨潮资讯网 2022-018号公告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厂房	590.39	650.00	11.33%	-9.17%	
	小计		1,082.09	/	20.77%	/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所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出租办公场所	130.37	150.00	11.83%	-13.09%	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2-018号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5.87	/	1.44%	/	/
	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60	/	0.05%	/	/
	佛山市方物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18	/	0.02%	/	/
	广东佳易电器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3.00	/	0.27%	/	/
	佛山市东璟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8.40	/	0.76%	/	/
	小计		158.42	/	14.3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公司2022年与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采购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对上述公司的材料采购。</p> <p>2、公司2022年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对公司的材料采购；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向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p> <p>3、公司2022年与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销售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减少向公司购买产品。</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上述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注 1、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的小数点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振桐；注册资本：4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裕北路 52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发热管、发热盘、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照明电器、五金产品、压铸产品、模具；模具加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68
净资产	2,398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0
净利润	-44

(2)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麦志荣；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电线插头，电缆，开关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868
净资产	16,381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68
净利润	-261

(3)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叶伟浩；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富路 13 号；经营范围：制造：硅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器材。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10
净资产	2,953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
净利润	9

(4)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华钊；注册资本：1,572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经营范围：制造：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54
净资产	6,984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2
净利润	31

(5)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彩印”），公司董事郭建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范结雯；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 13 号；经营范围：包

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8
净资产	23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
净利润	-1

（6）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法定代表人：郭建刚；注册资本：8,064.4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1,072
净资产	123,15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
净利润	215

注：上述数据为东菱集团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7）广东佳易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易电器”）公司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廖绍麟；法定代表人：廖绍麟；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政和南路1号A2；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企业

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32
净资产	-45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7
净利润	-671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晖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公司持有凯华股份 38.45%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担任凯华股份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虹峰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4）凯宝纸品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凯宝纸品 48.98%的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凯宝纸品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赛莱彩印是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6）东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7）佳易电器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谷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佳易电器 20.00%的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佳易电器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一直以来能按时交付产品、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

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